

慈善组织关联方交易规范

(征求意见稿)

编 制 说 明

本文件编写组

二〇二四年十月

一、任务来源

关联方交易指的是发生在关联方之间转移资源、劳务、义务的行为（不论是否收取价款），是慈善组织合规的重要项目。关联方交易本身是一种中立的事实状态，具有积极意义和消极意义，其积极意义在于关联方相互了解、彼此信任，易于沟通协调，交易能高效有序地进行，可以降低沟通成本、交易成本，高速有效地展开工作与合作；通过关联方内部适当的交易安排，可以获取一定的规模效益。正因为有着积极一面的意义，所以关联方交易长期存在。

慈善组织以开展非营利的公益慈善活动为其业务范围，慈善组织的财产属于社会公共财产，其业务开展行为和财产使用行为均需公开透明，并需接受社会公众的监督。较为常见的是，企业基金会与企业所属企业集团的众多成员构成关联方；又例如，慈善组织基于业务活动开展的需求而设立其他非营利组织或者因投资而成为一家公司的控股股东。而相较于企业等营利主体，慈善组织在关联方交易中所处的法律环境更为复杂，合规要求也更为严格，相关实践也处于探索和完善过程中。例如，尽管对关联方有着原则性的定义，但基于实质重于形式的基本判断原则，关联方的构成和关联方交易的是多样、隐蔽和复杂的。而近年来，关联方交易的范围逐步扩大，类型也逐渐多样化，慈善组织因各类合作而构

成关联方交易的合规问题也逐渐在业务风险中占据突出地位。

为贯彻《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慈善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慈善组织的关联方交易管理，在响应中国慈善联合会制定团体标准的号召下，上海复恩社会组织法律研究与服务中心（以下简称“复恩法律”）会同中国慈善联合会，结合多年慈善法律法规的实践经验，提出尽快编制《慈善组织关联方交易规范》标准（以下简称“本文件”）。

本文件起草单位：上海复恩社会组织法律研究与服务中心、中国慈善联合会、上海复观律师事务所。

本文件主要起草人：陆璇、应南琴、李依霏、蒋雪玮、孙露露、杨濛。

二、制定标准的必要性

本文件的制定与实施，能为慈善组织提供规范开展和管理关联方交易的标准，旨在帮助慈善组织厘清关联方交易流程以及相关的注意事项，进而帮助慈善组织合规开展关联方交易保障慈善组织健康发展。

三、制定原则

本文件的制定符合下列基本原则。

1. 科学性原则

符合慈善组织关联方交易管理的程序性要求。

2. 规范性原则

符合慈善组织相关法律法规及行业标准，协调有序。

3. 专业性原则

慈善组织的关联方交易规范需要专业法律知识和财务知识的支持。

在制定标准过程中，应遵守慈善组织的公益性和非营利性 etc 特性，确认慈善组织关联方交易管理的机构和体系，并注重对民法典、慈善法等法律法规的遵守；注重与相关标准规范及慈善组织实践需求的协调。

四、 主要起草过程

1. 策划阶段

编写组人员根据在非营利组织法领域的研究与实践经验，确定了标准的名称和大致内容，明确了“行标起步、团标兜底、稳步推进、尽快发布”的制标途径。

2. 调研阶段

整理现有法律法规以及实践经验中对慈善组织关联方交易的规定和要求。同时，对各地慈善组织的关联方交易纠纷司法案例进行公开检索，广泛收集并总结慈善组织关联方交易管理实践中的问题。

3. 起草阶段

编写组通过资料分析，意见征求等途径，明确了标准的框架结构和主要技术内容，起草了本文件草案稿，后根据立项评审评审意见进行修订后形成征求意见稿。

4. 征求意见阶段

2023 年 10 月，本文件由中国慈善联合会通过其官方网站公开征求意见，并向涵盖慈善及专业领域的业务、服务、研究等机构定向征询，共有 1 家组织机构反馈提出 2 条修改建议，经研讨交流，采纳 1 项，部分采纳 1 项。

2023 年 11 月至 12 月，根据公开征求意见和专业人士建议，对征求意见稿具体内容进行了补充修改，调整了部分用于和表述，使表达更加准确、表述更为简洁；编写组充分吸收了合理的修改建议，形成了业内认同程度更高的送审稿。

5. 技术审查后重新编制阶段

2023 年 12 月，中国慈善联合会组织有关专家以会审方式对本文件送审稿进行了技术审查，经答询、讨论，专家组同意本文件修改后需重新审查，并提供了修改建议。根据审查情况、专家组提供的修改建议和中国慈善联合会的团标标准管理制度，编写组对本文件进行了全面总结、研讨和组织修改，在送审稿的基础上，对本文件进行了重新编制。重新编制的文件对原送审稿调整的方向主要包括：对术语和定义部分进行调整，删除了原 3.6 利害关系人定义，调整了部分术语的位置；提炼汇总本文件整体内容，增加“总体要求”

作为第4章；调整部分章、条的表述，使之能更具逻辑地反映本文件的整体内容，主要包括“禁止和限制的关联方交易”章节和“关联方交易信息披露”章节；对本文件整体语言表述进行调整，使表达简洁，便于理解；对附录内容进行调整，主要包括将原第5章正文的示例表调整为附录，作为资料性参考内容，就其内容的定位更符合标准文件编制要求等。经过上述重新编制，最终形成本文件。

五、制定标准的依据，与现行法律、法规、标准的关系

本文件是国内慈善组织关联方交易方面唯一的行业或国家级团体标准。本文件的出台可填补目前国内缺少慈善组织关联方交易规范标准的空白。本文件制定的法律依据为《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慈善法》《基金会管理条例》《慈善组织信息公开办法》等相关的法律法规。标准的主要内容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强制性国家标准的规定，与有关部门规章、推荐性国家标准和行业标准相协调。

六、主要条款的说明

本文件主要内容包括：术语定义、基本要求、关联方交易的识别、禁止和限制的关联方交易、关联方交易的流程、关联方交易的信息披露、关联方交易的管理体系等内容，以及作为资料性附录的“控制”“共同控制”和“重大影响”

的表现形式示例；关联方交易流程图；关联方交易管理办法；利害关系人申报表（个人）以及利害关系人申报表（单位）。

七、 重大意见分歧的处理依据和结果

暂未出现重大意见分歧。

八、 采用国际标准或国外先进标准的，说明采标程度，以及国内外同类标准水平的对比情况

经公开检索，目前国内外慈善行业尚未有同类标准，因此未采用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国外先进标准。基于保护股东利益，企业等营利性法人多将关联方交易管理作为其内控机制的重要组成部分；尤其是上市的公共公司和金融行业的大型机构，对关联方交易的规范管理更是其能够符合上市或监管规则、持续合规运营、获得公共投资者信赖的必要条件。经我们调研，本文件立项调研过程中，参考了其他类型主体的关联方交易管理规范，本文件在结构的完整性、内容的全面性与其他同类管理规范水平一致，而在对慈善行业的适用性上，本文件具有明显优势，对慈善组织具有针对性的指导意义。

九、 作为推荐性标准或者强制性标准的建议及其理由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法》规定，建议本标准作为推荐性民政行业标准或中国慈善联合会团体标准。

十、贯彻标准的措施建议

1. 作为民政行业标准制定与发布，建议民政部慈善事业促进和社会工作司组织宣贯实施。
2. 作为慈善领域的国家级团体标准制定与发布，建议中国慈善联合会组织宣贯实施。
3. 标准发布实施后，应编制宣贯教材并开展示范。